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189號

原　　告　白彥倫

被　　告　文山芳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枝

訴訟代理人　林惠珍

被　　告　群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新店院區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